大誠高級中學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 108年8月26日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實施本校電梯安全管制，維護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規範之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、本校全體師生對電梯應善加愛護，不得有塗割或破壞之行為，違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、使用電梯不得超載，大型或超高、超長、超重之貨品運送，應由安全梯往返，不得使用電梯，以免電梯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故障損壞。

（三）、進入電梯應保持車廂內禁煙之規定。

（四）、使用電梯裝載貨物、手推車等，貨主必須事先裝設保護板，以免破壞電梯梯廂之面板。

（五）、凡裝載貨物而導致電梯損壞者，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
（六）、進入電梯應保持車廂內之整潔，不亂吐痰、亂丟棄紙屑、煙蒂、果皮或雜物。

（七）、選擇樓層應輕按樓層顯示板，不得用力敲打按鈕。

（八）、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策安全。

（九）、停電或發生火警時，請由安全梯進出，切勿使用電梯，以免危險。

（十）、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時，電梯中的乘客應保持冷靜，勿驚慌失措，並立即以車廂內之對講機與總務處取得連繫，報告詳細狀況，並靜待管理人員或維護廠商技術人員之救援處理，請勿自行撬開廂門。

（十一）、如乘客(學生)發現有人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均有權立即勸止，若不聽勸告，請立即連絡總務處(學務處)強行制止或做必要之處置。

(十二)、基於安全、節能考量，部份電梯設置刷卡管制，以維師生使用安全。

三、刷卡管制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

1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均可提出申請電梯管制磁卡。

2、請申請人填妥教職員工申請表(一)，持申請表至總務處開卡登錄啟用。

3、每人限辦一只，不得重複申請或任意借給他人使用。磁卡毀損、不堪使用、遺失時，請重新自費申請。

4、磁卡於離職、退休或其他因素均需收回。

5、為利安全管控，本處將不定期變更設定密碼，屆時請依通報規定持磁卡至總務處重新設定。

6、磁卡使用不得違反校方相關規定，若造成任何危害，本校將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（二）、學生(特殊生)

1、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需求提出申請並自付磁卡工本費。請填妥申請表(表二)經學務處核准後，向總務處洽購。

2、每人限辦一只，不得重複申請或任意借給他人使用。磁卡毀損、不堪使用、遺失時，請重新申請購買。

3、磁卡於畢業、休學、轉學或其他因素均需收回。

4、為利安全管控，總務處將不定期變更設定密碼，屆時請依通報規定持卡至管理單位重新設定。

5.學生電梯使用、管理不得違反校方相關規定，若造成任何危害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相關規定議處。

6.經常性固定時間需使用電梯搬運東西時(如抬盒餐或清運垃圾等…)需向導師或相關行政同仁借用磁卡後立即歸還。

四、附則

本管理注意事項經主管會報研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大誠高級中學電梯磁卡申請表(教職員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領取磁卡簽名** |  |
| **發卡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 **職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 **備註說明** |  |

表二 大誠高級中學電梯磁卡申請表(學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班級姓名** |  | **領取磁卡簽名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發卡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學務處** |  | **導師簽章** | 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|
| **備註說明** | **1、持免付費卡者於畢業或休、退學時務必繳回。****2、持免付費卡者若遺失需照價賠償。****3、學生申請電梯磁卡，請附醫療證明、學務處或家長證明。** |